

大陸委員會第 43 次委員會議紀錄摘要

一、時間：112 年 3 月 29 日下午 2 時 30 分

二、地點：本會第 1 會議室

三、主席：邱主任委員太三

紀錄：蕭科員廷偉

四、出席：行政院鄧政務委員振中（王聖閔代） 行政院羅政務委員秉成（請假） 行政院李秘書長孟諺（朱胤慈代） 內政部林部長右昌（黃駿逸代） 外交部吳部長釗燮（唐殿文代） 國防部邱部長國正（陳起忠代） 財政部莊部長翠雲（戴龍輝代） 教育部潘部長文忠（劉孟奇代） 法務部蔡部長清祥（汪南均代） 經濟部王部長美花（莊銘池代） 交通部王部長國材（黃荷婷代） 勞動部許部長銘春（蔡豐清代）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主任委員吉仲（莊老達代） 衛生福利部薛部長瑞元（賴麗瑩代）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張署長子敬（梁婉玲代） 文化部史部長哲（桂業勤代） 國家發展委員會龔主任委員明鑫（謝佳宜代）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吳主任委員政忠（林廣宏代）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黃主任委員天牧（陳開元代） 海洋委員會管主任委員碧玲（謝亞杰代） 原住民族委員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王瑞盈代） 客家委員會楊主任委員長鎮（廖育珮代） 中央銀行楊總裁金龍（謝佳雯代） 國家安全局蔡局長明彥（代理人出席） 詹副主任委員志宏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

五、列席：國安會傳諮詢委員棟成（楊研究員大慶代） 軍情局楊局長靜瑟（代理人出席） 調查局王局長俊力（代理人出

席) 海基會李董事長大維(彭主任秘書顯鈞代)

六、主席致詞(略)

七、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准予備查。

八、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決定：洽悉。

九、報告事項

(一) 教育部提：111 學年度港澳學生來臺就學情形。

決定：

1. 感謝教育部所提報告，本案洽悉。
2. 強化港澳招生工作及協助在臺之港澳生留臺發展，面臨諸多挑戰，但仍有許多機會，需要相關單位通力合作，本會除透過公私協力等多元管道，協助宣傳相關政策法規，也請內政部移民署及勞動部等相關機關針對港澳生實務上面臨之問題提供協處，以利港澳生在臺安心就學及留臺發展。

(二) 內政部移民署提：「111 年到府關懷、宅配愛擴大便民行動服務」成果報告。

決定：

1. 感謝移民署、新住民發展基金會及各相關機關同仁的辛勞。本會與內政部移民署合辦的行動服務方案，結合各相關機關及民間團體，走到第一線關懷與服務偏遠地區之中國大陸及港澳配偶，除宣導新住民政策外，也提供法令諮詢、社會福利、衛生防疫等相關生活資訊，對新

住民融入臺灣社會有很大的幫助，深受各界諸多支持與肯定。未來請移民署持續辦理行動服務方案，本會也將全力配合，共同幫助新住民適應在臺生活。

2. 本案洽悉。

十、臨時動議（無）